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許素綾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02

傳真：02-87734165

電子信箱：hisulin@sf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

睿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303827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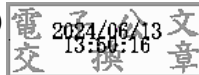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13UI03238_1_12160306987.pdf、113UI03238_2_12160306987.pdf）

主旨：檢送有關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9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之令1則，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旨揭發布令業經本會於113年6月13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2728號令訂定發布。

正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人張傳章先生）、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人黃奕睿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檢查局、銀行局、保險局、經濟部、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雨薇女士）、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銘子女士）（均含附件）



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一一三〇三八二七二八號令
附件清單

發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文號	摘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十四年二月一日	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四〇〇〇〇四八六號令	發行人辦理合併、受讓其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及辦理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外國公司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1130382728號



一、為利企業進行併購，發行人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及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外國公司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如其併購條件及發行價格之訂定經專家評估合理而對股東權益無不利之影響，且有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者，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一)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案前，委請會計師等專家併就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表示意見，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二)除依法無須提股東會決議之案件外，應將前項專家意見併同股東會開會通知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併購案之參考。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〇九四〇〇〇〇四八六號令(清單如附件)，自即日廢止。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